

2022 年长垣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垣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长垣市人民法院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长垣市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省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长垣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长垣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长垣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长垣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县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长垣市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长垣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的预算。

第二部分

长垣市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垣市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总计 3236.1 万元，支出总计 3236.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442.8 万元，下降 12.04%。主要原因：项目预算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442.8 万元，下降 12.04%。主要原因：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垣市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合计 323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36.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垣市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合计 32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8.9 万元，占 68.26%；项目支出 1027.2 万元，占 31.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长垣市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236.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42.8 万元，下降 12.04%。主要原因：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垣市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2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8.9 万元，占 68.26%；项目支出 1027.2 万元，占 31.7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垣市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20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794.4万元，占81.24%；公用经费支出414.5万元，占18.76%。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长垣市人民法院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91.5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1年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1年无变化。主要原因：预计接待人次较2021年相当。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5.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较2021年无变化，主要原因：现有车辆暂时可以满足办公办案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2021年无变化，主要原因：各类车辆数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垣市人民法院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长垣市人民法院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14.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长垣市人民法院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长垣市人民法院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单位2022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长垣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

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执法执勤用车：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履行审判职能用于审判、执行、调解、调查取证、送达业务的车辆。

十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指需要长期固定装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审判业务的车辆，包括：囚车、执行死刑用车、直行车、巡回审判车等。